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康市文明卫生城市创建指导中心的永康市城区六小行业及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永康市城区六小行业及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华市嘉耀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08万元，资产总额为46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如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公章）：金华市嘉耀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